

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
发布端午节假期安全出行提示

晨报讯(记者 魏瑗 通讯员 汪春)在端午节即将来临之际,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发布“两公布一提示”,即辖区主干道路交通流量研判情况、分流绕行预案和安全出行注意事项等信息,让广大驾驶员选择更合理、更便捷、更安全的出行路线。这是记者6月22日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了解到的。

今年端午节放假调休时间为6月25日至27日,共3天,高速公路正常收费。预计假期拥堵分布将呈“双峰”型,6月25日为出行高峰,当天9时至12时为高峰时段;受集中返程影响,假期最后一天6月27日15时至21时为返程高峰时段。

端午节假期,G107(京港线)鹤壁段维修施工,实行

由南向北单方向禁止通行交通管制。绕行路线:一、由北向南方向:G107(京港线)由北向南方向过往车辆准许半幅通行,限速每小时20公里;二、由南向北方向:从G107(京港线)与S305(濮淇线)交叉口右转向东至S224(内罗线)向北至浚县张徐庄,转G515(定浚线)向安阳方向绕行。G107(京港线)鹤壁段是新区通往老区的咽喉部位,请广大驾驶员遵守交通规则,谨慎安全驾驶,预防交通事故和事故。

同时,S305省道濮淇线淇县城区段因道路损坏维修施工,实行双向禁止通行交通管制。管制路段为S305省道濮淇线与G107(京港线)交叉口至与京港澳高速公路交叉

口。绕行路线:由西向东车辆绕行G107(京港线),由东向西车辆绕行S224(内罗线)。

另外,淇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自6月25日零时起将运行两部警务通设备,抓拍境内各类交通违法行为。如:不按规定停车、不按规定行驶、不按规定倒车、违反警告标志指示、交通阻塞路口不依次等候、逆向行驶、违反禁止标线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。

端午节假期,公安交警部门将持续开展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、交通事故预防“减量控大”、酒驾醉驾夜查等交通违法整治行动,请广大机动车驾驶员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,文明驾驶,安全出行。

一套房只卖500元?

一男子为逃避执行恶意转让财产,法院判决其转让无效

晨报讯(记者 窦煜东 通讯员 张辉)近日,淇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执行异议案件,被告人为逃避执行,仅500元钱便将自己名下房产出售,最终法院判决将该恶意转移财产行为予以撤销,保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维护了法律的尊严。

孙某经常从事二手机动车买卖生意。2017年2月,孙某从陈某手中收购一辆近10年逾期未审机动车,后又将该车辆转让给其表弟孙某乙,从中得利600元。一周后,孙某乙开车与王某发生交通事故,依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六条规定,法院认定陈某、孙某作为该车辆的转让人,应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淇县人民法院对该交通事故案件作出判决,判决孙某乙赔偿王某医疗费、误工费等各项费用39万余元,陈某、孙

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但三名被执行人均为履行法定责任。案件进入执行程序,淇县人民法院依法对孙某名下的一套房产进行查封。执行过程中,孙某的妹妹突然现身针对该房产提出执行异议。执行干警发现原来孙某为逃避执行,已将自己名下的房产以500元的价格出售并过户给其妹妹,孙某名下已无该房产,法院遂作出执行中止裁定。申请执行人王某依法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,请求恢复涉案房产的执行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孙某以明显低于本辖区房地产市场价格将涉案房产转让给其妹妹,并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,导致其可供执行的财产减少,清偿债务能力降低,损害了债权人的权益,最终作出恢复执行的判决。若孙某仍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,下一步,人民法院将依法将该房产进行网络司法拍卖,强力维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。

» 延伸阅读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:“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,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,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。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,对债权人造成损害,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,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”。根据该规定,债权人在

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,如债务人可能存在隐匿、转移财产等行为的,可在诉前、诉中等阶段提出财产保全申请,对债务人名下财产进行保全,防止债务人恶意转移资产,导致自身权益无法实现;如果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债务人已经转移、低价处理财产的,人民法院将依法撤销债务人的行为,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

山城区人民法院

开展“两个坚持”专题教育活动

晨报讯(记者 魏瑗 通讯员 齐红丽)6月21日上午,山城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韩明文以“坚定不移贯彻‘两个坚持’,打造忠诚法院铁军”为题,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,为全体党员干警上了一堂内涵丰富、具有深刻教育意义的党课。

山城区人民法院开展“两个坚持”专题教育活动,是加强人民法院党的政治建设的必然要求,也是提高党员干警政治素质、政治能力的现实需要,对于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、靠得住、能放心的法院铁军具有重要意义。就如何贯彻落实“两个坚持”,韩明文提出4点认识和思考:一是要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,自觉做“两个坚持”的

认同者;二是要切实维护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,自觉做“两个坚持”的维护者;三是要驰而不息加强队伍建设,自觉做“两个坚持”的建设者;四是要忠诚履职不负党和人民群众的信任,自觉做“两个坚持”的践行者。通过开展“两个坚持”专题教育,要做到坚持把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贯穿法院工作始终,把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贯穿法院工作始终,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法院工作始终,把服务山城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贯穿法院工作始终。

课后,干警们纷纷表示,此次党课进一步坚定了理想信念,在今后的工作中,将更加坚定不移地拥护党的领导,忠诚司法事业,忠实履行职责。

浚县人民法院

撤销一起重复婚姻登记案件

晨报讯(记者 窦煜东)6月18日下午,浚县人民法院通过视频直播审结一起行政诉讼案件,当庭宣判,撤销了一起重复婚姻登记案件。

2009年,原告李某与张某登记结婚,后不慎将结婚证丢失。李某与张某后来因故需要使用结婚证,二人本应补办结婚证,由于未找到原有档案,2010年,二人又重新申请办理二次结婚登记,领取了结婚证。2020年,李某与张某在

查询结婚登记档案时,发现了两次结婚登记的情况,遂原告提起行政诉讼,要求民政部门撤销第二次结婚登记。

法院审理认为,李某与张某的第二次结婚登记明显不符合法律规定,应予撤销。但原告明知其在2009年已进行结婚登记的情况下,又于2010年申请第二次结婚登记,明显存在过错。故法院当庭作出判决:撤销李某与张某2010年的第二次婚姻登记,诉讼费由原告承担。



6月18日,为扩大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的知晓度,鹤山区人民检察院在鹤山区中北文化广场组织开展以“创信用示范市,做诚信鹤壁人”为主题的宣传活动。宣传活动采用制作展板、悬挂横幅、诚信公民签字、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进行,积极营造全社会了解、全社会支持、全社会参与的浓厚宣传氛围。

晨报记者 魏瑗 通讯员 肖泽 摄影报道



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自2020年5月1日正式实施。6月18日上午,淇滨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在新世纪广场开展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集中宣传活动。

晨报记者 魏瑗 通讯员 张静茹 杨靓 摄影报道



6月19日晚,淇滨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有关单位在淇滨区黄河游园举办“法治戏曲小剧场”活动,将传统戏曲与法治宣传相结合,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普法宣传,获得群众欢迎。

晨报记者 窦煜东 通讯员 高明 摄影报道